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均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丙○○（原名許仁樑、許哲鳴、許應宏）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交付他人，將幫助他人為詐欺財產犯罪並可掩飾、隱匿此項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圖獲取借用他人帳戶可於民國112年10月5日獲得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不合理報酬，而先於民國112年9月11日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下稱中小企銀）某分行將其第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重新辦理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並以不實理由辦理三組約定轉帳帳戶（其中一組約定轉帳帳戶即中小企銀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為本件詐欺集團利用之第二層洗錢帳戶，其向銀行行員詐稱係其母之帳戶，實際上係邱佳輝於案發前之112年7月11日以「佳威企業有限公司」名義向中小企銀開立之帳戶，邱佳輝另涉犯虛設公司罪及詐欺、洗錢罪，由本院告發如后；又丙○○辦理之另一組約定轉帳帳戶即華南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則詐稱係其本人帳戶，實際上亦係「佳威企業有限公司」之帳戶，

並均詐稱其本人及其母有資金調撥之需求），再於112年9月12日自行上網將上開三組約定轉帳帳戶設定為其第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其中一組約定轉帳帳戶即華南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為第二層洗錢帳戶）。再將其上開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之方式，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佳昕」（下稱「佳昕」）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供該人所屬詐欺集團（無證據顯示丙○○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做為向他人詐欺取財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該款項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陸續轉匯至第二層洗錢帳戶，以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丁○○、甲○○分別訴由其等居住地之警察機關，再統交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如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就上開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該項證據，未曾於言

01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等證人陳述作成時之
02 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
03 據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04 二、次按「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
05 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
06 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
07 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二
08 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刑
09 事訴訟法159條之4亦定有明文。卷附之A、B帳戶之開戶資料
10 及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3年8月19日中信銀字第00
11 000000000000號回覆本院之函暨附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2 國內作業中心113年8月15日、113年8月29日、忠法執字第11
13 39003623號、第000000000000號回覆本院之函暨附件、附表所
14 示被害人提出之存摺內頁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為各銀
15 行人員於日常業務所製作之證明文書及紀錄文書，依上開規
16 定，自有證據能力。

17 三、卷附之被告丙○○於檢察官訊問所提供之其與「佳昕」透過
18 通訊軟體LINE對話之對話紀錄截圖、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受
19 詐騙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交易截圖，均係以機械方
20 式呈現拍照之畫面，或所列印之影像，並非供述證據，且亦
21 無剪接變造之嫌，自有證據能力。另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
22 卷內其餘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
23 取得，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
24 且卷內之文書證據，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
25 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6 之5之規定，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所有文書證據，均有證
27 據能力，合先敘明。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訊據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並經
30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證述其等被害及匯款之經過在案，且提
31 出受詐騙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交易截圖、存摺內頁

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可憑，並有被告丙○○於檢察官訊問時所提供之其與「佳昕」透過通訊軟體LINE對話之對話紀錄截圖、A、B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3年8月19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0號暨附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3年8月15日、113年8月29日、忠法執字第1139003623號、第0000000000號回覆本院之函暨附件附卷可稽。再依被告所提供之其與「佳昕」透過通訊軟體LINE對話之對話紀錄截圖可知，「佳昕」一開始即向被告以一日給予1,000元至1,500元之不合理高報酬要求被告提供帳戶，在不斷之磋商中，被告甚且主動要求提高價碼至其可於112年10月5日獲得20萬元之報酬，而經「佳昕」應允，是被告在意者，厥為此項不勞而獲之報酬，至「佳昕」所稱因姐妹業績壓力而提供帳戶節稅乙節是否真實，根本並非被告考慮之重點，是被告自須對本件犯罪負幫助犯之罪責甚明。又查，依上開對話截圖，「佳昕」已稱公司會將被告包裝成供貨商，然後付錢予被告，假裝向被告購買商品，經被告要求提供公司名稱，「佳昕」以不能透露公司名稱回應，「佳昕」又要求被告至銀行綁定約定轉帳帳戶，被告已有警覺而質問「佳昕」若其被當人頭戶誰負責、其被關誰負責、正規怎不能告訴其公司名稱、詐騙集團，經被告不斷以各種理由主動要求提高報酬，「佳昕」仍要求被告綁定約定轉帳帳戶，並教被告向銀行行員假稱「你就說做生意週轉就好」、「不要說節稅之類的，這樣銀行不給綁定」，又告知被告綁定如事欄一所述之三組約定轉帳帳戶，被告後配合至第一銀行辦理時遭拒，其告知「佳昕」行員說因其帳戶無金錢流動不給其辦理，「佳昕」要求被告至中國信託辦理，「你要態度堅決一點，就說廠商的帳戶自己用的」等等情節，均可知被告雖已察覺「佳昕」之要求甚為可疑，然仍為圖上開不勞而獲之重利，不惜鋌而走險，一味配合「佳昕」行事，其之應負本件罪責明確。復查，被告先於112年9月11日至中小企銀某分行將其A帳戶重新辦理網路銀行帳號密

碼，並以不實理由辦理三組約定轉帳帳戶，其中一組約定轉帳帳戶即中小企銀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為本件詐欺集團利用之第二層帳戶，其向銀行行員詐稱係其母之帳戶，實際上係邱佳輝於案發前之112年7月11日以「佳威企業有限公司」名義向中小企銀開立之帳戶，又被告辦理之另一組約定轉帳帳戶即華南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則詐稱係其本人帳戶，實際上亦係「佳威企業有限公司」之帳戶，並均詐稱其本人及其母有資金調撥之需求，被告再於112年9月12日自行上網將上開三組約定轉帳帳戶設定為其B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有上開A、B帳戶之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3年8月19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0號暨附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3年8月15日、113年8月29日、忠法執字第1139003623號、第000000000000號回覆本院之函暨附件在卷可憑，被告以欺罔銀行行員之方式辦理約定轉帳帳戶，尤見其居心不良，無從卸責。再申而言之，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而依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極具專屬性，且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多無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之，一般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

01 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如非供作不法用途，任何人大可以自己
02 己名義申請開戶，實無需使用他人帳戶，且金融帳戶與提款
03 卡、密碼及現今因應FinTech而開放之網銀功能相互結合，
04 尤具專有性，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更極易被利用為取贓之
05 犯罪工具。又詐欺集團經常利用各種方式蒐集取得他人帳
06 戶，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
07 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
08 出不窮之案件，已廣為新聞傳播媒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
09 亦致力宣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
10 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當為一般人在社會生活中所
11 應有之認識。被告行為時已滿29歲，其自述為高中畢業，且
12 依其提出之上開對話截圖，其顯然已警覺對方有可能為詐欺
13 集團，其自然具備上開一般人所具之普遍認識。是被告任意
14 交付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他人，並為之辦理約定
15 轉帳帳戶，顯已無法控管其帳戶如何使用，一旦被用作不法
16 用途，其亦無從防阻，其對於該帳戶嗣後被詐欺集團利用作
17 為收受、提領或轉匯詐欺犯罪所得之工具，自己有預見，猶
18 仍將該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容任該帳戶可能遭他人持以作
19 為詐騙他人所用之風險發生，其主觀上顯具有縱有人利用上
20 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不確定故意
21 甚明。再一般金融帳戶結合提款卡可作為匯入、轉出、提領
22 款項等用途，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則被告將本案帳戶之網路
23 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並使用手機為其接收簡訊動
24 態密碼而提供之，其主觀上自己認識到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
25 收受、轉出款項使用甚明。是被告對於本案帳戶後續資金流
26 向實有無法追索之可能性，對於匯入本案帳戶內之資金如經
27 持有提款卡者提領或以持實體卡片至ATM操作之方式轉匯或
28 以網路銀行結合約定轉帳之方式轉匯，已無從查得，形成金
29 流斷點，將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30 主觀上顯有認識。是以，被告對於任意交付本案帳戶之網路
31 銀行帳號密碼，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利用本案帳戶收受詐欺

01 所得款項，並加以轉匯贓款，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
02 為既有預見，猶提供該帳戶資料予對方使用，其主觀上顯有
03 縱有人利用該等帳戶作為洗錢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幫助洗
04 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
05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 08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
09 正公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1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11 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2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
13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14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5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 17 2.依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係普通詐欺罪，是依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9 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此與現行法第
20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再
21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
22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因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
23 期徒刑最低度為六月，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
2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
25 二月，是以，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
26 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顯然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27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又實務或論「修正前洗錢防制
28 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就宣告刑之範圍予
29 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該
30 規定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等
31 語，然本院衡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既規定依洗

01 錢行為係洗何等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進而依各該特定犯罪
02 之宣告刑上限修正並限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3 刑度上限，則可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04 錢罪之刑度上限可依不同之案件類型、不同之案情而有變
05 動，是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屬「刑法分則
06 性質」，上開見解並非可採，並此指明。

- 07 3.實務上就上開新舊法之比較，有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08 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者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
09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
10 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11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
12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
13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
14 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
15 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
16 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
17 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
18 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
19 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20 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
21 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
22 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
23 淆。」等語，然該判決意旨實係針對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
24 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總則各條文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
25 發，此觀上開判決意旨之後接「原判決就刑法第28條、第31
26 條第1項、第33條第5款、第55條及第56條，修正前、後綜合
27 比較，認適用修正前之刑法，對上訴人較為有利，應整體適
28 用上訴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相關規定。於法並無違誤。」
29 等文字即可知之，而本案中，僅刑法分則性質之特別刑法即
30 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現行法之洗錢
3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重輕比較適用，殊無比附援引上

01 開判決意旨之餘地與必要，應回歸刑法總則第35條以定行為
02 時法與現行法之重輕，並此指明。

03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04 助之意思，於正犯實行犯罪之前或犯罪之際，為犯罪構成要件
05 以外之行為，而予以助力，使之易於實行或完成犯罪行為
06 之謂。所謂以幫助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
07 助成正犯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08 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
09 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者（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
10 字第1270號、97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11 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
12 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
13 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
14 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
15 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
16 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
17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18 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
19 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
20 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將任意提供A、B帳戶之網路銀
21 行帳號、密碼予本案詐欺集團，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再對附
22 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令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匯
23 款至附表所示帳戶後，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陸續提領或轉
24 匯至第二層洗錢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
25 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是被告提供A、B帳
26 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7 犯行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在無積極
28 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行為之情形下，揆諸
29 前開判決意旨，應認被告所為應僅成立幫助犯，而非論以正
30 犯。

31 (三)次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

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所犯之事實，超過其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則幫助者事前既不知情，自不負責（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判決意旨參照）。茲查，被告雖可預見交付A、B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足以幫助詐欺集團施以詐術後取得贓款，主觀上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惟尚不能據此即認被告亦已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人數有3人以上而詐欺取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對附表所示之人之詐騙手法及分工均有所認識及知悉，依「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法理，此部分尚無從遽以論斷被告成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

(四)洗錢防制法部分：

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有明文。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號、第43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任意將A、B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他人，顯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帳戶金流，以達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揆之前開判決要旨，被告所為係對他人遂行一般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已該當刑法第30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之構成要件。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至其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之低度行為，應為一般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六)想像競合犯：

- 1.被告以一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之幫助詐欺行為，同時侵害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
- 2.被告以上開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七)刑之減輕：

被告幫助他人遂行一般洗錢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再被告未於警、偵訊自承犯行，其僅於審判中自白，是不論依其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均不得減輕其刑。

(八)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為貪圖不勞而獲之金錢，將A、B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使用，又為詐欺集團約定轉帳帳戶，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使從事詐欺犯罪之人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導致檢警難以追查，增加如附表所示之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不足取，並衡酌被告雖於本院坦承犯行(然其坦承對於本案事實之釐清並無助益)，然迄未與附表所示之人和解賠償損害之犯罪後態度，兼衡被告犯行致使如附表所示之人所受損失之金額共計高達880,000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0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2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3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4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5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修正
06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07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8 否，沒收之。」，然此條項並未指幫助犯犯第十九條、第二
09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須義務沒收，而本
10 件附表所示之人所匯入附表所示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
11 集團成員控制下，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匯，已非屬被告所持有
12 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自亦毋庸依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3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此敘明。

14 (二)末以，依被告所提其與「佳昕」之對話截圖，詐欺集團顯已
15 先匯2,000元作為被告之報酬(見偵卷第329頁)，此項未扣案
16 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17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8 價額。

19 參、依義務告發犯罪

20 本件被害人匯入B帳戶之被害款項，均遭詐欺集團以網銀轉
21 至華南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本件被害人匯入A帳戶之
22 被害款項，均遭詐欺集團以網銀轉至中小企銀000-00000000
23 000號帳戶。上開二個帳戶均係邱佳輝以「佳威企業有限公
24 司」名義開立之帳戶，其中中小企銀000-000000000000號帳
25 戶更係邱佳輝於案發前之112年7月11日甫開立之帳戶(另一
26 帳戶何時開立則未據本院查明)，邱佳輝顯然另涉犯公司法
27 第9條第1項之虛設公司罪，並涉犯詐欺、洗錢罪，罪嫌重
28 大，其或為正犯或為幫助犯，應由檢察官另案查辦。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30 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1
31 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第38條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翁珮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日期 及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乙○○	於000年0月下旬，LINE暱稱「安筱淇」之人，向告訴人乙○○推薦下載「高橋」App並儲值才能操作等語，致告訴人乙○○陷於錯誤，按指示匯款。	112年9月13日 10時17分	150,000元	A帳戶
			112年9月15日 10時42分	150,000元	B帳戶
2	丁○○ (提告)	於112年8月初，LINE暱稱「Abby彥婷」之人，向告訴人丁○○推薦下載「高橋」App並誣稱有老師教導投資訊息等語，致告訴人丁○○陷於錯誤，按指示匯款。	112年9月14日 9時26分	50,000元	B帳戶
			112年9月14日 9時31分	50,000元	
			112年9月15日 9時37分	50,000元	
			112年9月15日 9時38分	50,000元	
			112年9月15日 9時44分	50,000元	
			112年9月14日 9時47分	50,000元	
			112年9月14日 9時49分	50,000元	
			112年9月15日 9時54分	30,000元	
3	甲○○ (提告)	於000年0月間，在LINE群組看到投資股票群，群組內不詳人許誣稱下載「高橋」App可以用更低價格買到股票，致告訴人甲○○陷於錯誤，按指示匯款。	112年9月13日 12時4分	100,000元	A帳戶
			112年9月13日 12時7分	100,000元	